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方新星”）（证券代码：002755，证券简称：东方新星）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19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交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丰富产业链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的业务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自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现金对价支付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本次股权收购暂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及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金立、邹建荣、郭莉莉

2017 年 5 月 15 日